UDC 621.3:658.788
Y 6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019—89

# 家用电器包装通则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packings of
household electrical appliances

1989-02-22发布 1989-10-01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家用电器包装通则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packings of household electrical appliances

GB 1019—89

##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家用电器产品包装的基本要求及其包装件试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制冷、空调、通风、清洁、熨烫、取暖、厨房、整容器具等的包装。

## 2 引用标准

GB 6543 瓦楞纸箱

GB 2676.7 纸板戳穿强度的测定

GB 462 纸与纸板水分的测定法

GB 4857 运输包装件基本试验

## 3 产品包装的基本要求

3.1 产品包装应根据产品的性质、特点和储运条件进行包装设计。设计应做到包装紧凑、防护周密、安全可靠、便于装卸，并具有科学性、经济性、牢固和美观，确保产品在正常装卸、运输条件下，和在储存有效期内，产品不得因包装原因发生损坏、长霉、锈蚀而降低产品的安全和使用性能。

3.2 新产品投产前必须具有符合本标准规定的产品包装标准及其设计文件。

3.3 储存包装件的仓库应通风良好，相对湿度不大于85%，并应符合国家环保法规定。产品包装有效期自包装之日起为18月。

3.4 在特殊情况下产品包装可根据产品储运的具体要求按供需双方协议执行。

3.5 本标准未规定的其他要求应符合铁路、公路、水路、航空运输包装的有关规定。

## 4 技术要求

### 4.1 产品包装的基本要求

4.1.1 产品包装环境应清洁、干燥、无有害介质。产品包装应在室温条件下，相对湿度不大于85%的环境中进行。

4.1.2 产品检验合格后，应在附件、备件(如有附件、备件)及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装箱清单等齐全后才能包装。

4.1.3 产品包装作业应严格按照产品的包装技术文件进行。

4.1.4 包装材料必须保持干燥、整洁，符合本标准要求。与产品直接接触的包装材料，应对该产品无腐蚀作用和其他有害影响。

4.1.5 产品在包装箱内不应松动、碰撞，不应与包装箱的内壁直接接触。以免受外力的冲击而损伤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业部1989-02-22批准　　1989-10-01实施